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金〔2025〕1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件

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分解下达，组织全省专项资金申报，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进行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审核申报、下达拨付、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

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 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 获得市（设区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省辖市本级或直管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我省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_s$ 、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_s$ 。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政府同意，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省辖市、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全省每年评选 1—3 个示范区报财政部审定，中央财政对我省按绩效考核结果档次给予奖补，第一档奖补资金 10000 万元、第二档奖补资金 7500 万元、第三档奖补资金 5000 万元，省财政视情况予以适当奖补。示范区可为市、县（市、区）、国家级新区。

第十六条 示范区评选按照绩效考核得分确定。

绩效考核得分 = $\sum$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um$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加权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示范区名单。若存在总分相同的市县，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七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公布确定的奖补档次分配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原则上在各示范区平均分配。

相关市县应确保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市县上年奖补资金外，取消其下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十九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条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 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市县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财政部核定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上年该市县符合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上年全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除中央奖补资金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

某个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财政部分配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某个农村金融机构上年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全省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

第二十六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辖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包括省辖市汇总表及市本级、分县（市）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推荐 1—2 名当年度示范区名单，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上述材料连同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制作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当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市县，省财政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按照预算管理和中央财政的有关要求，以及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核意见，及时结算年度省级应承担资金。

第三十条 省财政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

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绩效评价较差的市县，省财政厅将适当压减该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市县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本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4〕2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2.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表（金融机构填报）
3.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汇总表（财政部门填报）
4.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5. 承诺函
6.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单位:万元, %

填报日期:

一、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月均余额		同比变动(%)	

附件2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表
(金融机构填报)

申请机构（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	农户小额贷款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其中：			备注
	本年	上年			涉农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	
一月末余额								
二月末余额								
三月末余额								
四月末余额								
五月末余额								
六月末余额								
七月末余额								
八月末余额								
九月末余额								
十月末余额								
十一月末余额								
十二月末余额								
月平均余额								
本年农户小额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速			本年年均存贷比		本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比重			
本年农户小额贷款发放额			本年农户小额贷款发放额同比增速		本年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月均余额			
上年农户小额贷款发放额								

注：表格中的年度具体指申报奖补政策的年度。例如：2025年2月，各机构申报2024年度奖补政策时，表格标题部分的“年度”填写“2024年度”，数据表中的“本年”数据填写2024年度有关数据，“上年”数据填写2023年度有关数据。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汇总表
(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融机构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发放额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月均余额		年均 存贷比 (%)	当年涉农贷 款及小微 企业贷款平 均余额占 全部贷款平 均余额的 比例 (%)	符合奖补条 件的农户小 额信用贷款 月均余额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月均余额	同比变动 (%)			
××县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村镇银行							
	×××贷款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计								
××县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村镇银行							
	×××贷款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计								
...								
××县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村镇银行							
	×××贷款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计								
...								
合计								

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填报日期: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 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示范区1 成效	市(县、区)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示范区2 成效	市(县、区)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示范区3 成效	市(县、区)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市(县、区)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 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示范区 总体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全省(含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成效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备注：1. 各示范区成效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如实填写。
2. 示范区总体成效指标中，除“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以外的4项“余额”指标，应填写全省所有示范区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例如：(示范区1余额+示范区2余额+示范区3余额)÷3。
3. 示范区总体成效指标中的“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按各示范区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加权计算。例如：(示范区1利率×示范区1贷款规模+示范区2利率×示范区2贷款规模+示范区3利率×示范区3贷款规模)÷示范区1、2、3贷款规模之和。
4. 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100%)。

附件 5

承 诺 函

_____县（市、区）财政局：

现就我机构申报_____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机构上年度相关数据指标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要求，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全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正增长；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三）全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本机构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我机构申请奖补政策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及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均符合申报口径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并且依法取得，不存在虚假或隐瞒。我机构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或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 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

一、指标计分规则

(一) 示范区成效的 10 项指标，按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排名。每项指标总分 5 分，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75 分，第 3 名得 4.5 分，依次递减 0.25 分。

(二) 全省成效的 10 项指标，按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排名。每项指标总分 5 分，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75 分，第 3 名得 4.5 分，依次递减 0.25 分。

(三)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予以适当加分，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二、填报口径说明

(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下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其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第 805 项。

（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年

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S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